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1年度第3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一)施工車輛佔用道路仍應維持行人通行空間。

(二)相關交維措施務請與施工廠商(包含分包、下包等)妥為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一)請再檢核斜坡道與行穿線的位置是否正確銜接。

(二)高鐵站的尖峰與一般車流尖峰並不一致，儘量避開列車到站時間，尤其工程車進場時間。

(三)工區全日封閉是否可增加施工時間縮短工期，建議考慮不要全日封閉。

(四)施工期間應注意搭乘高鐵者停車所經動線，應提前指引變換路線，以免耽誤搭乘時間，並請加強宣導。

(五)人行道退縮問題，請一併考慮。

九、劉委員霈：高鐵三路南側第一階段工程是否需考量目前興建中二建物之出入需求？請予確認。

十、巫委員哲緯：

(一)請補充圍籬樣式。

(二)請於停車場出口加派義交人員。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本案夜間施工工項多，請務必加強夜間之警示照明。

(二)義交人員之派遣指揮及佈設位置等，再請與分局溝通聯繫。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有關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一案，依據書面報告資料進行審查，本案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公告列管之30類事業，日後若有涉及公告列管之事業仍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2021 DADA NIGHT RUN 夜跑派對-台中站(中央公園)

一、警察局：

- (一)P.8，表5部分路口交通管制器材配置數量不足(如：敦化路禁止車輛進入，其中「敦化路與凱旋路口」30米寬，卻僅配置6個交通錐與5個連桿)，請主辦單位重新檢視配置數量。
- (二)中科陸橋橋下管制方式依 P.10為禁止汽車進入並進行彈性交管，對照附圖09，該路段放置交通錐後，汽車即無法通行(路幅不足)，汽車需改道大雅區中山一路為替代道路，請主辦單位補充說明放置交通錐後如何讓汽車彈性進入。
- (三)P.38，未見封閉路段(如：敦化路與凱旋路口、敦化路與啟航路口)禁止車輛進入標誌，另中科陸橋橋下空間禁止汽車進入，編號 G、J 告示牌未見相關管制內容。
- (四)P.43，提及25路公車站會派員引導民眾上下車，但 P.15交維人力配置表未見相關配置。
- (五)路跑路線「經貿五路與中科路口」(附圖05)、「中科路與西林巷口」有2處路口需左轉，「經貿五路與中科路口」需兩段式左轉，請主辦單位提醒跑者依指示兩段式左轉。
- (六)活動於夜間進行，交通錐上請加裝警示燈，且警示燈數量務必充足，避免視線不良遭撞。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敦化路封閉時間由活動前1日9時開始，請主辦單位視狀況增派義交。
- (二)西林巷內無號誌路口多，請主辦單位加強指引及警示標誌。
- (三)中科路與廣福路口複雜，請增派義交管制。
- (四)科浦愛琴橋增加引導人員，並於跑者離開後儘速收拾交通器材。
- (五)請主辦單位與中央公園管理中心連繫，避免車輛違停。
- (六)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非領先群跑者請依號誌行進。
- (七)回程經貿八路後續路段部分人行道有工程施做，請再檢視；另中科路段有大型工程進行，工程車輛進出頻繁，請務必小心安全。

三、建設局：

- (一)中央公園全園區內禁止停車，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
- (二)本案影響公園設施部分，請依規申請場地借用。
- (三)活動過程中，若有損壞公園設施、道路及人行道部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四、交通行政科：

- (一)本案為競賽性質，僅領先團手控燈其餘依號誌行進，請再確認。
- (二)敦化路管制時間跨越星期五下午尖峰時間，請補充敦化路交通量調查及其疏導方式。
- (三)路跑路線使用人行道部分，請務必檢視人行道鋪面，以維護活動安全。
- (四)中科路經貿五路口如何管制控燈，請說明。
- (五)科浦愛琴橋西向下橋後跑者及機車需跨越車道才可回到原路線，請主辦單位務必做好適當管制。
- (六)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交維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供後續活動辦理參考。

五、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P.31-P.32，請確認活動會場周邊可提供機車停車格位數。

十、艾委員嘉銘：

(一)本次路跑起跑時間是17：30分，3月日落時間約在17：59分，因此路跑時間是昏黑期間（開燈與未開燈尷尬期間），容易發生看不見情形，請加強路跑人穿著的反光設施。

(二)第一次在本區域辦理路跑，請於活動結束後提出參與者使用運具分析、路線安排、交通維持等檢討報告。

(三)舞台施工封路建議週六再施作，因賽事下午才開始。

十一、劉委員霈：

(一)請說明敦化路需封閉二天之必要性。

(二)牛埔橋工程對南北向車流均有影響，其中北向改道車流對賽事路線應略有影響，請予考量。

(三)本活動若非競賽性質，宜儘量減少手動控燈，建議處理領先組即可。

(四)通知移車時間為16時，移車時限應給予車主充裕時間，以減少擾民。

(五)路線有以人行道為賽道之路段，建議確認平整度，以維護安全。

(六)交警部分請說明是否已獲得同意。

十二、巫委員哲緯：

(一)請說明本活動規劃的目標停車場為何。

(二)請說明參加的民眾至停車場的車行路線規劃及行人動線規劃，車行路線應避開「牛埔橋」改建改道路線。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建議報名時可讓活動參與民眾填寫至會場使用之交通工具，以便了解各運具使用狀況。

(二)交通錐請擺放在管制路段內，勿占用其他車道。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確實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落實維護環境、噪音防制、廁所整潔及廚餘桶之設置並請依相關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2羅布森伴城路跑參春墩

一、警察局：

(一)P.34，「守望相助隊」一詞請修正為「義交」。

(二)義交人力配置表部分請再與轄區分局確認義交數量。

(三)P.34，僅提及交通錐、連桿總數，未見各路段/路口詳細配置數量，請主辦單位務必配置足夠數量之交通管制器材，俾供用路人遵循，落實人、車管制。

(四)P.72，「經貿九路與中科路口(科浦愛琴橋)」交維計畫圖，其中「經貿九路」依主辦單位規劃管制範圍為環中路至中科路，經貿九路由經貿路往中科路方向並未管制，車輛仍可行駛，倘車輛行駛至經貿九路與中科路口，須強制引導右轉中科路，然依圖示該路口未配置交管人員，與第23-26頁交管人員配置表(編號47)2名人力不符，請主辦單位重新審視交管人員配置，尤其大型路口、交通動線複雜路口(如:中科路與廣福路口)應有足夠之交管人員，且應於期前實施勤前教育，確保各交管人員知悉站立位置及管制方式、任務，以期落實交通管制。

(五)科浦愛琴橋是否有必要全部雙向封閉，請主辦單位再審慎評估。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一)信平路封閉管制影響中國醫大停車場停出入口，請審慎評估並研擬對策。

(二)警察崗5、6、7、8、9請變更為義交，另外12崗是西屯區（六分局）非北屯區（五分局）。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本次路跑路線複雜，請主辦單位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交通設施擺放。
- (二)文華路及西林巷路口巷弄多，請主辦單位宣導參賽民眾注意並加強指引。
- (三)科浦愛琴橋雙向全封及中科路4向全封，通勤車流要如何改道，請說明管制方式。

四、建設局：

- (一)本案影響公園道路部分，請依規申請場地借用。
- (二)活動過程中，若有損壞公園設施、道路及人行道部分，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五、交通行政科：

- (一)P.6，活動人數合計與 P.28不一致，請修正。
- (二)P.9，編號1活動管制時間自3月13日3時開始而 P.8中央公園周邊管制時間自5：30開始，請確認正確管制時間。
- (三)P.41，交通管制指示牌示意圖，編號1至7管制時間與 P.15說明活動管制時間自3月13日3時開始不一至，請修正；另管制路段部分亦有缺漏，請檢視修正。
- (四)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交維佈設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 (五)活動路線部分路段有不少交叉巷口如文華路、西林巷，請主辦單位對工作人員及義交於活動前務必進行勤前教育，並向跑者說明活動路線，另也請主辦單位向活動路線之店家住戶先行宣導活動資訊，維護參與民眾及用路人安全。

六、交通工程科：P.42、45交通管制指示牌，禁止左右轉圖示錯誤，請修正。

七、交通規劃科：

- (一)請補充設置接駁車乘車導引牌面，以利民眾搭乘，並於牌面標示

乘車時間、班距等相關資訊。

(二)計畫書 P.73圖4-17，中科路/廣福路與路跑路線是否有交織車輛行車動線衝突，請再確認。

八、運輸管理科：計畫書 P.84及簡報 P.50公告之活動名稱與封面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賽事期間封閉道路公車是否可通行。

十、停車管理處：P.80-82的表5-1，請提供這12場的常駐汽車數量及常駐機車數量，並分析周邊停車場扣除常駐車輛數後，剩餘供給的車位是否能滿足衍生停車需求。

十一、艾委員嘉銘：

(一)交通管制指示牌只有禁止進入、禁止轉向，未見替代路線指引。

(二)P.96，雖有防疫規畫，惟內容只是原則性敘述，缺少防疫措施執行方式，如活動前、活動中、補給站、會場週邊、舉辦員防疫宣導等。

(三)第一次在本區域辦理路跑活動，請於報名時調查擬使用交通工具，活動結束後，請提出參與者使用運具分析、路線安排、交維設施、活動進行等相關檢討報告，以便下次活動改進參考。

十二、劉委員需：

(一)請檢討並儘量縮減會場佈置時間，降低對車流影響。

(二)部分路線有大量橫交路口，請審慎研擬安全計畫及對策。

(三)有關衍生交通量之推估過於樂觀（如每車乘載3人），致衍生交通量推估值偏低，請再檢討。

十三、巫委員哲緯：

(一)P.41，交通管制指示牌設計過於繁雜，建議加以簡化。

(二)P.28，運具分配率，大眾運輸比例為15%，因活動時間為6時，顯然預估過於樂觀，小汽車乘載率3（人/輛）亦過於樂觀，請說明依據。

十四、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建議評估縮短敦化路封閉搭設舞台時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 (二)建議向活動路線影響之學校及公司行號先行協調並請協助宣導相關交維訊息。

十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經查活動報名需繳交費用，係屬「營利」，本局清潔隊無法協助提供垃圾子車及垃圾清運。
- (二)P.104，請主辦單位修正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0。
- (三)請確實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落實維護環境、噪音防制、廁所整潔及廚餘桶之設置並請依相關主管機關之防疫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原則通過。